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陕西省宜君县“彭祖药谷、红韵康养”乡村振兴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陕西省宜君县

合同编号：2026ZKSHXA-027

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委 托 方：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方：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陕西省宜君县“彭祖药谷、红韵康养”乡村振兴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文件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6 委托设计任务书

1.7 其他双方往来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项目名称和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陕西省宜君县“彭祖药谷、红韵康养”乡村振兴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2 设计内容：本项目为实施县域内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包括厂房、红色宜君展馆、村居环境治理、食用菌基地、食用菌烘干厂房、食用菌冷库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3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按约定	
2	设计任务书	1	按约定	
3	地形图	1	按约定	

4	相关批复文件	1	按约定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含概算			
2	施工图			

注：设计开展阶段，应具备的设计条件为本合同第三条全部内容。

施工中委托方提出合理的、非系统的、局部的变更要求，设计方应予无偿配合变更；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委托方提出对已认定工作否定性的、系统的、涉及整体的变更要求，设计方在有偿、顺延的前提下予以变更配合。

以上变更均不应违反现行规范规程。

第五条 收费报价依据，计费基数，设计费用和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用：685000.00 元（大写金额：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5.2 费用支付进度及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40%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60%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注：根据付款进度支付设计费时，设计方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具发票。

5.3 发包人在结算设计费时将设计费以转账形式转入设计方账户

账户名：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1056400000051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支付赶工费。

6.1.4 委托方应保护设计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方需要设计方的设计方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8.4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方同意由铜川市人民法院管辖。

8.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 叁 份，设计方 叁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	设计方：（盖章）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KKJWY4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306 号火炬创业大厦 C 座 1102 室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4050110564000000516